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担保函

鉴于：

一、债券发行人嵊州市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券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拟申请发行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二、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提供保证担保的主体资格；

三、担保人在出具本《担保函》时，已就其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具有代债券发行人清偿债务的能力，并已获得签订本担保函所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担保人出于真实意思，在此承诺函对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宜如下：

第一条 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担保人：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嵊州市三江街道领带园一路403号

法定代表人：谢岗

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4月14日

第二条 被担保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本次债券种类为企业债券，期限不超过（含）7年（以国家发改委最后批准的期限为准）；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以国家发改委最后批准的金额为准）。担保人就债券发行人在不超过上述期限、规模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若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担保人就本次债券各期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条 债券到期日

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该债券正式发行时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债券本金到期日。债券发行人应按照该债券相关发行文件规定清偿债券本金和利息。

第四条 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五条 保证责任承担

在本担保函项下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企业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主承销商有权代理未获偿付的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义务。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消。

第六条 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以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所有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应由担保人支付的费用。

第七条 保证期间

本次债券如果一次性发行，则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及债券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债券如果分期发行，则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每期债券存续期间及债券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八条 财务信息披露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有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债券持有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第九条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本次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按照本《担保函》约定的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条主债权的变更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第十一条加速到期

在本次债券到期和/或担保人所担保的本次债券项下债务履行完毕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减资、解散、停产停业、进入破产程序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第十二条生效条件

本《担保函》经担保人依照其《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由担保人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附合法授权文件）起成立，自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起生效，在本《担保函》第七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撤销或中止。

第十三条终止情形

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担保函》自动终止：

- 1、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解除本次债券的担保；
- 2、本次债券本息全部偿付完毕，且本《担保函》项下全部义务担保人已履行完毕。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担保人如未按照本担保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则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其他

本担保函未尽事项,由担保人和发行人在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六份,发行人和担保人各执一份,其余四份用于申报、发行、债券存续期管理等事宜,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保函》之签字盖章页)

担保人：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年 7月8 日



控



8300

